

最新预期目标及成果 论文预期目标(汇总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预期目标及成果篇一

摘要：信息系统能够帮助现代企业管理水平得到极大的提升。积极采用集成版现代信息技术系统，打通现代企业内部信息系统之间的协调障碍、提升协作效果，将能够让企业信息系统之间的对接变得更加顺利，并帮助现代信息系统的整体发展水平得到巨大提升。为此，在本文中作者将结合自身多年从事该领域研究经验，在对大量文献进行阅读与研究基础上，针对国内信息系统集成发展的现状入手，对其在现代企业管理中的应用开展研究。

关键词：信息系统；集成系统；企业管理；应用研究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飞速发展，国内各行各业均得到了极大的进步。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法律等诸多环境的完善，给当代国内信息技术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氛围、打造了坚实的基础。现代企业在社会信息化技术的促进与帮助下，逐渐开始使用互联网与计算机技术这一时代最为先进的生产力，并且逐渐实现了原有办公模式的改善、办公效率的提升等，为现代社会企业的发展带来了鲜活的血液与不竭的动力。并且，随着当代企业对于各项业务及职能电子信息化技术应用水平的不断提升，让各个子系统之间信息化对接与交流的通畅与稳定变得更加重要，从而让信息系统集成化成为了当代信息技术发展与应用的重要方向。通过使用集成化信息系

统，不但能够实现信息化技术更为全面在各个业务流程及模块中的覆盖范围，而且还能够实现数据集成、应用集成、流程集成等优质特点，从而实现企业信息流更为高质量和快捷的传递、流通和应用。在本文中作者将从几点当前的实践应用入手开展研究，以期为信息系统集成在现代企业管理中的发展平添助力。

1 信息系统集成在现代企业管理中的应用研究

在本文中作者主要采用的案例技术研究模式，对当前的xx公司卷烟厂的信息化系统构架开展研究。该企业建设信息化系统、开展自动化办公的时间已经较长，适合用于开展实践化的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研究。当前在该企业当中所使用的信息系统主要有上中下三层，其中上层信息化系统为erp系统、中层信息化系统为mes系统、下层信息化系统为自动化生产系统，从而在整个企业内拥有了较全面的覆盖，并实现了多个系统之间数据的传输、信息的共享。每层信息系统的用户拥有着明确的划分，针对上层系统主要面向财务管理、经理分析，针对中层系统主要面对信息管理者，针对下层信息主要针对一线生产作业与运营管理人员。该系统通过集成化运作共实现了下属几个关键应用功能

- 1.erp系统从数据层面集合了生产业务领域各项数据及中层分析报告数据，实现了整个企业内部的全面财务管理，为决策层的日常决策提供了可视化的实践数据及其指标分析。该集成化系统设计作为整个内部信息系统的核心及上层，其主要扮演着流程化与分析者的角色。通过构建erp系统，充分实现了整个企业内部财务信息对生产、运营、计划、管理等工作的数据化、自动化及精确化统计，帮助企业内部信息数据得到优化的同时，极大提升了现有工作效率
- 2.mes系统从内部控制的角度，帮助企业内部的生产运营实现了更为精准和高效的管理。其主要被广泛的应用于该企业的现代管理内部流程当中，从而为保障中层信息的获取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该信息系统处于erp系统和自动化系统的中间层，其设计目的是为了起到承上启

下的作用，通过将上层erp系统的决策信息传递到中层，再由中间层信息系统传递到下层，将可以实现对上下层信息的充分沟通与共享，帮助不同管理层级人均可以了解到整个企业内部的管理运营信息。与此同时，也能够让中层管理者更加快捷与高质获取信息。（3）自动化系统主要面向着基层管理人员及生产作业人员，其通常具有着表单录入、表单储存、表单收发等功能，从而为基层一线生产运营信息的获取提供了巨大便利，并让这些信息变得更加精确化。通过在自动化系统中设计较为规范的格式性条款和录入规范，一方面极大的减少了一线信息源储存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错误，另一方面也让整体管理变得更加规范化和科学化。另外，该系统作为下层信息系统，其也能够实现对中层信息的传递与分解，从而让整个企业的运营目标可从成本控制、作业管理等多个角度加以实现。

2对信息系统集成化发展提出的对策与建议

信息系统集成化已经被广泛的应用于服务型行业及生产制造型行业当中，从而为解决管理效率与质量不高问题带来了巨大帮助。为不断推行这一系统的集成化发展，作者提出如下两点对策与建议：

2. 1完善信息系统集成化设计

信息系统的非集成化设计及应用将会造成企业信息建设成本的浪费。因此，逐渐构建较为完善的能够实现相互连通的信息化系统，将能够在提升现代企业信息化水平基础上，增加对于市场敏锐的观察与管理精确的管控，从而为提升现代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带来巨大帮助。

2. 2提升信息化团队建设

信息化团队建设将有利于提升企业现有员工的信息化认知，从而使其对于信息化系统的使用增加娴熟，并会极具富有创

新。信息系统集成化建设需要人为加以流程设计、产品设计，通过信息化团队建设，将会为这些模块功能性作用的发挥与建设带来坚实的人才基础。并且，在此基础上，还能够便于企业减少信息化模块的维护成本，增强运行过程中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3结论

通过上文的研究能够发现，信息系统集成在现代企业管理中的应用十分广泛，其不但能够实现多信息系统之间的侨联与沟通，从而打通现代企业管理内部的信息流，而且能够提升信息系统整体的运行质量，以更加全面的多元化监管实现系统内部信息的综合监管，从而帮助信息源得到保护。为此，逐步提升信息系统的集成化研究，从企业管理出发调试信息系统的人性化与智能化，将能够对现代信息系统的利用带来巨大推动作用。在本文中作者在经过对信息系统集成化的实践应用研究基础上，对信息化系统集成化发展提出了完善策略。谨此希望能够利用本文研究为国内企业管理领域所应用的集成化信息系统发展做出自身贡献。

预期目标及成果篇二

演讲的效果有三层含义：即演讲构思时的预期效果、演讲进行中的现场效果、演讲结束后的实际效果，前者对后二者有着直接的影响。演讲的预期效果的基本要求是集中和突出。正如一句广告词所说：我不强迫你，但我诱惑你。实现演讲的预期效果应该在“四度”上做好文章：

1. 角度——
2. 深度——
3. 密度——

4. 力度——

预期目标及成果篇三

在向我解释如何在公司内部推动改革措施实施的时间，一位总经理给出了这样的观点。他发出倡议呼吁员工们跨越自身工作岗位的限制进行开放性思考，为公司寻找提高业务发展速度的新途径。实际上，如果单从事件性质本身来看，它确实属于非常积极主动的建议——可以要求广大员工不要仅仅局限在于自己的工作职责之中。

但尽管从战略的角度来看，该倡议就如同这位总经理向我所解释的一样很有道理；真正的问题却是此类想法仅仅存在于那些认为自己有时间思考不同想法以及措施的员工之中。因此，当这位总经理选择询问自己的下属“可行性建议”的时间，并不会在业务方面带来价值。实际上，在这些待办事项中就有不少属于非常令人困扰可以放弃的情况。

当然，这种模式可以带来两方面的重要变化：第一、它可以发出公司将非常关注改革情况的明确信号；第二、这会让广大职工认识到只有进行通力合作，改革才会取得成功。对于公司来说，员工只有去除本职方面的工作才能进行比较有意义的真正创新。而且，所有个体行动加到一起才会带来最终的平衡。

毕竟，愿景以及附属战略的失败往往不是因为价值不够，而是所依靠的假设错误以及执行方面的能力不足所造成的。

因此，在决定推出新战略或者举措之前，明智的管理者都需要让自己对文章下面给出的两项问题进行深入全面的思考：

我们为什么应当相信这项假设？这句俗语——假设让你和我们都变成了大傻瓜——可能属于老生常谈；但在研究结果没有被深入分析，竞争威胁没有被考虑到，假设没有受到挑战的

情况出现时，它的前瞻性却往往会获得最终证实。对于领导者来说，在出现这方面的情况时，保证自己以及下属可以承担并坚持下去是非常重要的。

现实提醒我们，针对上述问题的答案肯定是没有一定成功的保证。而广大员工的积极参与将是至关重要的。精明的领导者应当明白这一点，在新事物出现的同时保证自身的业务情况可以获得尽可能接近的实际支持。

正如前首席执行官兼作家的拉里博西迪所说的：“执行就是将预定战略目标与现实情况对应，职工方向与既定目标对应，并实现预定结果的能力”。

明智的高管会前往一线进行视察，并询问员工实际执行情况。他们会认真倾听，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使用措施进行及时调整，避免问题出现并加快前进步伐。他们深知，纸面上的战略是一回事，现场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则是另一回事。对于领导者来说，确保职工能够更好的完成本职工作，才是真正的诀窍所在。

预期目标及成果篇四

以上是我国合同法关于预期违约的规定。预期违约可以分为明示毁约和默示毁约两类。

(一) 明示毁约

构成明示毁约应具备如下条件：

- 1、明示毁约方必须明确肯定地向对方提出违约的表示，即违约方只有自愿的，肯定的表示毁约的情况下才构成明示违约。
- 2、明示违约方必须是在合同履行期到来以前，作出履行期到来之后不履行义务的表示，

3、毁约方必须表示不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

4、明示违约必须没有正当理由。如果毁约方提出毁约有正当的理由，则不能构成明示违约。

(二) 默示违约

默示违约的构成要件是

1、一方预见另一方在履行期限到来时，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一方之所以做出这样的预见，是因为另一方在自己的行为产生的，如另一方资金困难，已将部分货物转卖出去，即将破产等。

2、一方的预见有确切的证据。

3、被要求提供履行保证的一方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充分的保证。

预期目标及成果篇五

最新预期违约制度（全文）

预期违约制度与实际违约共同构成了完整的我国违约制度形态体系，对于督促当事人履行合同、保障交易秩序的安全、减少损害，合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但我国合同法对于预期违约制度的规定较为笼统与抽象、概括，技术上的操作性不强，致使审判实践中容易出现认识上的混乱与误区。本文试图从理论的根源解析预期违约制度以解决实践的操作问题。